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3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被告 趙升綸（原名趙葦）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貳仟壹佰伍拾伍元，及  
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拾壹萬貳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0日18時18分許，將其所駕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由東往  
西停放在新竹縣○○市○○路00號前欲開車門下車，適有訴  
外人羅旭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羅  
旭詮機車）同向自被告車輛後方駛來，遭被告車輛車門碰撞  
倒地，羅旭詮機車再擦撞其左側同向駛於其前方由原告所承  
保、訴外人端木家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1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  
02 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41,183元(零  
03 件104,889元、工資10,022元、烤漆26,272元)，原告已依  
04 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  
05 代位求償權，系爭車輛已使用9個月，零件費用104,889元經  
06 折舊後為75,86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112,155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  
15 單、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5-31頁)，與本院依  
16 職權向警方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一)(二)、談話紀錄  
17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卷第46-49、51-66頁)，  
18 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  
19 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2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  
23 文。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  
24 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  
25 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6 第112條第5項第3款、第4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開啟車門  
27 時，未讓羅旭詮機車先行，亦未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  
28 啟至可供出入幅度，有上開證據可憑，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  
29 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  
3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31 責任，洵堪認定。

0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3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5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  
06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7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  
10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1 1.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  
12 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  
13 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  
14 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  
15 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

16 2.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141,183元（零  
17 件104,889元、工資10,022元、烤漆26,272元），有估價  
18 單、發票附卷可按（卷第23、31頁）。惟系爭車輛係於111  
19 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卷第19頁），至車禍發  
20 生時（112年3月20日）已使用9月，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  
21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22 第48條第1項「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  
23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4 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  
25 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6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2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28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9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0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規定，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  
31 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91,778元，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在卷可

01 憑（卷第91頁），而原告採取較有利於被告之折舊方式（定  
02 率遞減法），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5,861元，  
03 自無不可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112,155元（計算式：75,861+10,022+26,272=112,155）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卷第73頁）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10 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涂庭姍